

财税资讯

市国税稽查局 多措并举打击发票违法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杜启树、刘莹琪)今年年初以来,市国税稽查局采取多种措施打击发票违法行为:一是组织巡查组到丹尼斯商场、三维商业广场等主要商业场所进行巡查,囤堵、收缴散发的发票违法信息名片、传单等;二是利用税收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县区局到主要商业网点和场所进行宣传,向群众散发《发票管理规定》等税收政策宣传单;三是与丹

尼斯商场、三维商业广场、百货大楼等主要商业单位联合,开展经营性的联防联打活动;四是向焦作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重点院校送达了《焦作市国家税务局致焦作高校的一封信》,宣传税收政策,号召师生共同抵制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坚持对收集和发现的代开发票信息及时拨打电话进行教育劝阻。

沁阳市国税局 做好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为解决以往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只关注理论辅导而忽视实践操作的问题,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国税局全面探索推行“理论+实践”的做法,切实提高了工作效能。

该局抽调政策法规、征收管理等科室精干人员组成汇算辅导小组,奔赴各分局进行实地汇算辅导。每个分局按照不同行业、规模抽取有代表性的 3-5 户纳

税人,进行现场分析,由汇算辅导小组会同所得税管理人员一起进行汇算,从账务到报表逐项核实,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有效提高了税收管理员所得税管理水平,克服了以往只注重税收政策辅导而缺乏实践操作的弊端,真正解决了“理论+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据悉,该局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内,已汇算所得税金额逾 475 万元。

马村区国税局 提速增效优化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毛国利、张尧)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坚持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为导向,在积极创建服务品牌的基础上,立足纳税人需求,成立了优化服务领导小组,将纳税人办理的涉税审批、审核事项进行提速增效,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彰显出星级服务品牌。

该局在大厅设立专门岗位,职责明确,按照工作职能,协调相

关业务科室和责任单位共同对前台受理的审核、审批办结事项限时进行审核审批办理,彻底解决了纳税人多头跑、多次找的问题。截至目前,该局受理并及时办结涉税审核审批事项 36 人次,平均每件涉税审核审批事项缩短四个工作日,方便了纳税人,有效地避免了征纳争议和矛盾的发生,提高了服务质效,受到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税收宣传在行动



4月8日,解放区地税局民生税务所工作人员正在某企业宣传税法知识。该所进企业、访商户,送税法上门,以散发宣传册、税法小册子等方式,积极宣讲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的征收政策,使纳税人明白明白缴税。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4月1日以来,山阳区地税局在丹尼斯商场门前设立税收宣传点和咨询服务台,对过往行人就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契税等热点问题进行宣传,向行人发放税收宣传册 1800 余册。图为税务人员在丹尼斯商场内向商户宣传税法。

汤春延 摄



4月初以来,修武县地税局云台山税务所在景区开展了“税收宣传万里行”活动,让税收政策走进千家万户,以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图为4月6日该所税务人员在旅游大巴上随车发放宣传资料。

王玉红 杨小卫 摄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度曝光案件

沁阳市军慧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偷税案

沁阳市军慧废品收购有限公司位于沁阳市西向镇常乐村,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主要经营废纸收购及销售。沁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对该公司纳税情况依法进行了检查。

经查,该纳税人 2010 年度违规将取得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承兑贴现利息费用列支财务费用,2010 年 5 月 58 号凭证列支 22.7 万元,2010 年 5

月 62 号凭证列支 28.4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之规定,应作纳税调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1.1 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1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纳税人上述行为属于偷税,决定追缴该纳税人所偷企业所得税税款 12.8 万元,并处罚款金额 6.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所偷

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前将税款 12.8 万元、罚款 6.5 万元、滞纳金 1.7 万元,合计 21 万元全部缴清。

焦作群泽塑胶有限公司偷税案

焦作群泽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武陟县西陶镇西陶口,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主要经营导风筒、导风筒基布、来料加工、塑料隔离膜。武陟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对该公司纳税情况依法进行了检查。

经查,该纳税人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销售货物未计收入 117.6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纳税人上述行为属于偷税,决定追缴该纳税人所偷增值税税款 20 万元,并处所偷税款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 1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所偷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该公司已将税款 20 万元、罚款 10 万元、滞纳金 0.9 万元,共计 30.9 万元全部缴清。

国税宣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度曝光案件

2012 年,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稽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涉税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查处了一批偷税数额较大、违法情节恶劣的大案要案,在净化税收经济环境、规范税收秩序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具有代表性的两起案件予以曝光,希望广大纳税人从中得到警示。

焦作市某有限公司偷税案

2010 年 8 月接群众电话举报,市地税稽查局对我市某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个纳税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经检查,该公司隐瞒实际使用土地面积,采取虚假申报的手段,三年共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488017.62 元;采取拒不申报的手段,2008 年少申报缴纳房产税 1555.3 元;2009 年少申报缴纳城建税 14421.44 元、教育费附加 6180.62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账簿上多列成本费用,2008 年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36411.4 元,2009 年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698441.24 元;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三年共计少代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1124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追缴该公司地方各税 640405.76 元,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缴纳税款之日,并处以一倍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其补扣个人所得税 112400 元,并对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处以一倍罚款;根据《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追缴该公司教育费附加 6180.6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企业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处以 3 万元罚款。

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税款的,滞纳金及罚款,经催缴无效,对其采取扣缴银行存款的强制执行措施,但该公司已经将银行账户注销,

致使扣缴银行存款无法进行。

该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共偷逃税款 640405.76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2007 年偷税比例为 40%,2008 年偷税比例为 37.3%,2009 年偷税比例为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达到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标准。经履行移送审批手续,于 2011 年 9 月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 2012 年 1 月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刑事拘留。2012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

焦作市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使用虚假发票偷税案

焦作市地税局与公安局在侦办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件过程中,发现焦作市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有使用假发票的违法行为,便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资料移交焦作市地税稽查局进行立案检查。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政策解答

7. 契税的减税、免税范围有哪些?

根据《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契税征收机关批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包括学生公寓)、医疗、科研及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二)城镇职工根据房改政策规定,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三)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纳税人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土地、房屋面积不超过被征用、占用土地、房屋面积 1.3 倍的,免征契税。

(四)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免征契税。本办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纳税人承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8. 家庭唯一住房可以享受什么样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 号)规定: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 1%税率征收契税。

9. 购买车库等房屋附属设施是否缴纳契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规定,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停车

位、汽车库、自行车库、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等)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不征收契税。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果是单独计价,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如果是与房屋统一计价,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

10. 中止履行的房产买卖合同,已缴纳契税是否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规定,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缴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缴契税。如经法定程序判定(如法院判决)该房产买卖合同及发生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无效,已缴纳的契税可以退还。

11. 对土地、房屋继承是否征收契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 号)规定: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不征契税。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非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予行为,应征收契税。

12. 对接受遗赠是否征收契税?

遗赠属于赠予,对接受遗赠应征收契税。

13. 离婚时房产归一方所有是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391 号)规定,对婚姻法中规定属于夫妻共有的房产,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化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但对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房产,离婚时房产归属发生变化时,应按赠予征收契税。(二)

税 宣

税 宣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解答

1.《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但经济活动中也出现一些复杂情况,包括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现象。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制售假发票,利用假发票抵扣税款、骗取退税,不仅严重侵蚀国家税基,干扰国家经济秩序,而且给滋生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提供了便利,成为经济活动的一个顽疾。近几年,我国打击经济违法活动工作效果显著,制售、使用假发票违法活动受到一定遏制。但受虚开发票买方市场需求和卖方市场高额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发票违法多发、高发势头仍未得到根本遏制,在一些地区和领域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为有效惩处和制止制售、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国发票管理,国务院 2010 年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旨在建立打击假发票的长效机制。2013 年 1 月 25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第一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网络发票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三十号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什么是网络发票,它与传统发票有何区别,有什么优点?

发票指购销货物、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因此,发票首先是记录经济活动的商事凭证,也是税收征管的重要依据。目前我们使用的发票主要可以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两类。我们这里所说的网络发票,主要指普通发票。网络发票推行后,纳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利用省以上税务机关公布的发票在线应用系统开具发票,实现发票的在线开具、查询和购销等功能;纳税人开具网络发票后,开票信息会实时传至税务机关监管系统,不仅简化了审批程序,方便纳税人申领、开具发票,为纳税人减少接受假发票的损失,而且税务机关可以及时查询、统计开票数据,将纳税人的发票信息与其纳税申报以及财务报表信息进行对比,及时发现纳税人少报销售、多计成本等违法违规问题,增强税收征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家税款流失。

网络发票与传统发票相比,具有成本低、填开数据真实、便于发票真伪查询和有利于税收征管等优点,并为最终使用电子发票也就是发票无纸化奠定了基础。

3. 制定《网络发票管理办法》是不是为了向电子商务征税?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出台后,一些媒体认为主要是针对电子商务的,目的是为了电商征税做准备,征税后成本会转嫁给网络购物的消费者。这是一种误解。

网络发票是规范发票使用和税收征管,以及防控发票类违法犯罪的手段,而非针对网络购物和电子商务征税。推行网络发票,将为今后最终使用电子发票奠定基础。电子发票是纸质发票的电子影像和电子记录,是网络发票的电子形态或者说无纸化形式。从长远看,电子发票有利于加快简化发票的流转、储存、查验和比对,提升节能减排效益,降低纳税人成本,所以,我们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电子发票。

4. 哪些纳税人适用于《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5. 纳税人开具网络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办法》第九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作废的网络发票,应退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6.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怎样查验验证网络发票信息?

《办法》第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目前,在我市范围内取得的通用机打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可以通过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12366 网站(www.12366.ha.cn)的“涉税查询—发票流向查询”查询发票相关信息,验证其真伪。